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103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朱維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給付停車費事件，被告籍設「基隆市安樂區」乙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又本件屬小額訴訟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上規定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 
02 書記官 楊上毅